



Globalization of Law

法律全球化丛书

法律全球化研究中心 主编

全球视野下的法治

詹姆斯·J. 赫克曼 罗伯特·L. 尼尔森 李·卡巴廷根 编
高鸿钧 鲁楠 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Globalization of Law

法律全球化丛书

法律全球化研究中心 主编

全球视野下的法治

詹姆斯·J. 赫克曼 罗伯特·L. 尼尔森 李·卡巴廷根 编
高鸿钧 鲁楠 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由关于全球法治发展问题的文集。本书批判分析了法治的意义和基础以及法治与经济、民主政治发展的关系,挑战了很多曾经引领法治发展这一新兴领域的潜在预设。全书严肃反思了在寻求全球正义的过程中法治的角色,同时正视了建构法治并兑现其利益的复杂性。这种结合理论反思、定量分析、历史及比较的研究范式,试图开辟一条关于法治研究的全新路线。

本书适合研究并关心法治问题的学者、实践者以及政策界人士阅读。

原书名:Global Perspectives on the Rule of Law

原书作者:Edited by: James J. Heckman, Robert L. Nelson, Lee Cabatingan

原出版社:Routledge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707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视野下的法治 / (美)赫克曼(Heckman, J. J.), (美)尼尔森(Nelson, R. L.), (美)卡巴廷根(Cabatingan, L.)编;高鸿钧,鲁楠等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法律全球论丛书)

书名原文:Global Perspectives on the Rule of Law

ISBN 978-7-302-34403-3

I. ①全… II. ①赫…②尼…③卡…④高…⑤鲁… III. ①法治—文集
IV. ①D9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4066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张:25.75 字 数:37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45851-01



我们将本书献给托马斯·阿莫德(1981—2008),芝加哥大学法律系一年级的学生。他在法律知识创造方面所拥有的智慧和做出的奉献形成了本计划的源起。

作者简介

富兰克林·艾伦(Franklin Allen),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尼旁(Nippon)金融与经济学终身教授,该校金融制度研究中心联合主任。他围绕金融危机、比较金融体系和其他相关议题发表了诸多作品。

安穆立特·安姆勒珀(Amrit Amirapu),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他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社会科学计量研究硕士学位,并在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从事千年乡村计划研究的部分工作。他研究制度发展之间的互动、农业生产率和经验微观经济学。

李·卡巴廷根(Lee Cabatingan),美国律师基金会的研究助理,前律师,现在也是芝加哥大学人类学系研究生。她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人类学。

托马斯·卡罗特斯(Thomas Carothers),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研究副主席。他是很多关于民主发展和法治援助的著作和论文的作者或编者。

布拉德·艾伯利(Brad Epperly),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政治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比较政治和政治经济。他的主要研究兴趣在于转型社会中有效制度的发展,尤其是东欧和苏联。

佳日思(Yash Ghai),香港大学名誉教授,是联合国在尼泊尔发展计划宪法咨询支持小组的领导人。他也是驻柬埔寨联合国秘书长人权特别代表。

汤姆·金斯伯格(Tom Ginsburg),芝加哥大学法学教授,比较宪法计划联合主任,也是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联合主任。他的作品聚焦于从跨学科视角研究比较法和国际法。

安德拉·哈达尔(Antara Haldar),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博士研究生,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她的研究兴趣包括法律与发展、法律理论、妇女与

法律和国际法。

特伦斯·C. 哈利迪(Terence C. Halliday), 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美国律师基金会与伊利诺伊大学法学院的合作者, 美国律师基金会的研究教授。他的专业领域是法律全球化、市场和政治自由主义。

罗恩·哈里斯(Ron Harris), 特拉维夫大学法律与法律史教授, 英格兰工业革命领域的杰出经济史学家。他现在的研究集中于英格兰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早期史。

詹姆斯·J. 赫克曼(James J. Heckman), 诺贝尔奖得主, 芝加哥大学亨利·许茨(Henry Schultz)经济学杰出服务教授。他最近的研究包括社会项目评估、连续选择和纵向数据的计量经济模型、劳动力市场经济学以及收入分配的替代模型。

泰穆尔·库兰(Timur Kuran), 杜克大学经济学和政治学教授, 伊斯兰研究高特家族(Gorter Family)教授, 他最近发表的作品聚焦于中东经济史、伊斯兰教的经济和政治影响以及当代伊斯兰运动。

玛格丽特·利瓦伊(Margaret Levi), 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政治科学系杰里迈亚·L. 巴哈拉赫(Jere L. Bacharach)国际研究教授, 悉尼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政治学教授。

罗伯特·L. 尼尔森(Robert L. Nelson), 美国律师基金会主任, 美国律师基金会麦克雷特(Mac-Crate)法律职业研究主席, 西北大学社会学和法学教授。他的研究聚焦于法律实践以及法律与社会不平等之间的关系。

卡特琳娜·皮斯托(Katharina Pistor),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迈克尔·I. 苏文(Michael I. Sovern)法学教授, 其研究议题涉及比较法和制度发展。她已经从事关于在转型经济体中发展公司治理体系之法律框架的一系列研究。

钱军, 波士顿大学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 沃顿金融制度中心研究员。他最近的研究涉及金融合同如何通过经济和金融后果将法律和制度联系在一起。

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 哈佛大学经济学家, 诺贝尔奖得主, 发展与

社会正义领域的著名权威。他对这些领域的实质性贡献包括他的基于人类能力的社会正义理论。

巴里·R. 温加斯特 (Barry R. Weingast), 胡佛研究所资深研究员, 斯坦福大学政治学系沃德·C. 克雷布斯家族 (Ward C. Krebs Family) 教授。他是政治经济和公共政策、市场的政治基础和经济改革、美国政治以及管制领域的专家。

译者简介及分工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序言与导语, 第3、4章)

鲁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第1、2章, 总索引)

杨静哲 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第5、6章)

余盛峰 清华大学比较法与法律文化专业博士研究生。(第7、8章)

赵聚 北京大学哲学博士。(第8章)

王彪 清华大学比较法与法律文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第9章)

李鹿野 清华大学比较法与法律文化专业博士研究生。(第10章)

张文龙 清华大学比较法与法律文化专业博士研究生。(第11章)

孙培哲 清华大学比较法与法律文化专业硕士研究生。(第12章)

如果没有威廉·纽康姆(William Neukom)先生的远见和领导,本书将不会完成,纽康姆先生于2007—2008年任美国律师协会主席,是他创建了世界正义项目,并引进最初的奖学金使之成为该项努力的支柱之一。比尔拥有智慧与勇气领导詹姆斯·赫克曼和我本人,将法律、经济学、国际关系、政治与社会学领域最杰出的头脑集合在一起,对导致法治的力量以及法治体系产生的后果这些根本问题进行检讨。

当我们获得资助并动手工作时,获得了托马斯·S. 阿莫德(Thomas S. Amorde)的大力协助,在他的记忆中本书是极为特殊的。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完成第一年学业之后,托马斯过世了。其他重要的贡献者有史蒂夫·霍夫曼(Steve Hoffman)、艾琳·加拉格尔(Eileen Gallagher)以及其他在美国律师基金会的人士;克劳迪亚·杜马斯(Claudia Dumas),世界正义项目杰出的执行主任,是她负责为我们的努力提供资助,而且扮演了一块坚持不懈的知识反射板的角色;世界正义项目的职员,包括苏珊娜·布朗(Susanna Brown)、罗斯·穆雷(Rose Murray);很多无法一一列举的美国律师协会的专业职员,包括卡尔·卡米卢奇(Karl Camillucci)和凯蒂·英格尔哈特(Katy Englehart);以及世界正义项目极具天赋和值得信赖的计划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由威廉·哈伯德(William Hubbard)领导,也包括拉里·贝利(Larry Bailey)、托马斯·海沃德(Thomas Hayward)、詹姆斯·希尔克耐特(James Silkenat)、R. 威廉·艾德三世(R. William Ide III)、罗伯特·格雷(Robert Grey)、德博拉·艾尼克斯—罗斯(Enix-Ross)、卡洛琳·莱姆(Carolyn Lam)、马克·艾格拉斯特(Mark Agrast)、J. 安东尼·帕特森(J. Anthony Patterson)、威廉·艾伦(William Allen)、史蒂芬·扎克(Stephen Zack)、卢埃林·普理查德(Llewellyn Pritchard)、罗德里克·马修斯(Roderick Matthews)等。我们非常感谢威廉和弗洛拉·休利特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和比尔和梅琳

达·盖茨基金会,是这些机构资助了本学术项目的具体组成部分。

尽管得到了美国律师协会和世界正义项目的大力支持,这一支持旨在推动像本书和其他同类著作对正义的探索,但是本书中各章所表述的观点都仅代表作者本人的意见,并不反映我们的赞助人或资助机构的立场。

最后,我想感谢那些走到一起并对法治进行严肃追问的作者们,他们很快创作了一组原创的研究性文章,而且他们很好地对编者们的意见给予反馈。与在法律和社会科学中占据如此高度的学者们共事,是极大的精神愉悦。我们希望,我们在这项合作中形成的友谊会为将来的努力打下基础,通过这种努力,将推进对法治的起源和后果问题的客观而严谨的分析。

罗伯特·L. 尼尔森

詹姆斯·J. 赫克曼

李·卡巴廷根

芝加哥,伊利诺伊

2008年12月

—

法治问题的研究,在中国已经持续若干年,其间涌现了大量的成果,也激起过数次激烈的论争。这些研究为中国的法治实践提供了必要的智识支持。但应当看到的是,从全球化的视角研究法治问题的作品并不多。究其原因,大概有三个方面。

首先,虽然学者对全球化的起点有各种不同的主张,但具有实际意义的全球化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明显感觉到这股力量的冲击,也大概是在这段历史时期,其中的标志性事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在全球化过程中,中国的执政者和学人逐步认识到,法治绝非单纯是内部事务,它与整个世界的法治动向联系在一起。这种洞见虽然显得后知后觉,但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其次,传统法治理论受制于“威斯特法利亚二重奏”所带来的分划。国内法/国际法的二元对立,使研究国内法的学者对国际法治缺乏认知,而国际法学者对国内法治漠不关心。这造成了一种假象,使人们以为“法治”是在国内与国际两种不同的道路上独立发展的。这一假象随后被法律全球化的研究破除。近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包括英国法学家威廉·退宁、美国法学家邓肯·肯尼迪与葡萄牙学者桑托斯等,展开了卓有成效的研究。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一些中国学者也开始意识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彼此渗透的,并将其归纳为“国内法的国际化”与“国际法的国内化”。然而,这一归纳仍然未能摆脱国内法/国际法的二元对立,使更为丰富的法律全球化现象无法得到讨论。

最后,传统法治研究被认为属于法学的“自留地”,富有成效的跨学科合作始终未能出现。这种学科之间的区隔人为地阻碍了对法治问题的深入研究,一些关涉法治的关键性问题,例如,法治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等,绝非单一学科能够回答,需要来自法学、经济学等诸多学科的合作。

值得庆幸的是,近几年来,以上问题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重视,在法律全球化研究领域,国内学者也取得了突破。此时我们将本书贡献给国人,也属正逢其时。

本书是一本文集,由“世界正义项目”(world justice project)资助,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詹姆斯·J. 赫克曼与阿玛蒂亚·森等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合力完成。本书从各个不同的视角出发,对法治的概念、起源、影响以及与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考察。从某种程度来讲,这是一部“反思”之作,它不仅要对过去的历次法治运动进行反思,而且要对法治的理念本身进行反思。

二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出于巩固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需要,美国和欧洲试图在拉丁美洲与非洲从事一定规模的发展援助。当时由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福特基金会资助,美国的一些大学、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以及国际法律中心等参与,由一批美国精英法学院的教授们主导,开始向拉丁美洲输出美国法律教育模式,少量计划也涉及了非洲。当时,他们一方面希望通过改革法律教育的方式“改善”拉丁美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而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法律教育交流的途径,在这些地方培植熟谙美国法律产品的“法律企业家”,促进美国法在这些发展中国家落地生根。然而事与愿违,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这项努力以失败而告终。西方学术界将这一阶段的努力称为第一次法律与发展运动,也可称之为第一次法治运动。

第二次法律与发展运动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直延续到 21 世纪初叶。这次运动不论在力度上和广度上都远远超过前次。第一,在内容上,它着眼于法律制度改革,尤其是司法改革。这些改革包括推销美国的宪政制度,尤其是美国式的违宪审查制度;改革刑事法律制度和警察制度;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法律职业培训;通过世界银行帮助发展中国家修改商法和其他经济监管方面的法律,并资助推动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和人权事业。这些举措不再局限于某一个方面,而变成了系统工程。第二,在整体规划上,这次运动包含两个相互关联的计划,一是民主计划,

它产生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世界人权运动,人权保护开始作为独立的目标获得普遍承认,人们逐步意识到,如果不结合经济力量,人权很难嵌入铁板一块的民族国家法。这促使人权运动从对理念与社会运动的关注转移到了法律制度,包括宪政、司法审查、司法独立以及司法可接近性等;另外一个市场计划,这一计划强调出口导向、自由市场、私有化和外国投资,以此作为增长的核心和关键。在制度层面,这一计划主张保障财产权利,促使有效执行合同,防止政府权力滥用和过度的管制。而两个计划都不约而同地强调“法治”,认可司法独立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主张新法律形式主义。第三,从推广机构上,这次法律与发展运动不再局限于美国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而是借助三大世界经济组织的力量来推行。例如,世界银行便借助发展援助贷款来嵌入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法治要求;WTO 的全球治理结构对每一个加入的发展中国家都提出了调整制度以符合法治标准的要求。

然而,2000 年以后的一系列经济危机,尤其是自美国的次贷危机之后,以“华盛顿共识”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模式开始遭受严厉的抨击,经济危机甚至动摇了很多人对西方体制的信心;而另一方面,印度、巴西、俄罗斯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崛起也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似乎金砖国家正在变成改变现代世界体系一股力量。在这一背景下,WTO 的发展受阻,多哈回合陷入停滞,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框架也开始遭受质疑,一些学者认为,第二轮法律与发展运动正在经历震荡与整理的过程,或许已经偃旗息鼓。

自 2006 年开始,世界法治运动开始出现一些新的动向。与前两次法律与发展运动不同,似乎新一轮的法治运动不再以美国的大学与国家机构或者三大经济组织为驱动,而是开始借助全球公民社会的力量来开展。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动向是“世界正义项目”。“世界正义项目”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成立于 2006 年,最初是美国律师协会主持下的一个项目。2010 年该组织正式独立,并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和谷歌、微软等跨国公司获得大笔募捐,专门从事法治理念与制度的全球推广。自 2008 年开始,“世界正义项目”逐年发布“世界法治指数”,对世界各国的法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这份指数极为复杂,设计了 4 项

普遍原则、9大指标、48项分指标和上千个变量。到2013年,法治指数已经涵盖了97个国家,动员了2700多名专家,97000多名普通人士,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复杂、最完整、影响最大的一份法治指数,对世界上很多国家的政策产生了影响。与此同时,“世界正义项目”也大力支持对法治问题的学术研究,它所资助的第一部文集便是本书。因此,通过阅读和研究这本书中的观点和主张,有助于我们掌握全球法治运动的最新情况,了解全球法治运动的最新趋势。

三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受到“世界正义项目”的资助,但本书的作者并未因此放弃作为学者的独立性,其中很多关于法治的观点、主张和论证并不与“世界正义项目”的理念完全相符,有些甚至反对其理念,这便进一步凸显了本书的学术价值。

首先,本书的若干作者对法治的概念进行了深入反思。托马斯·卡罗特斯提出,在西方制定发展政策的人们中间,对法治存在着四种“诱惑”:第一种是法治的共识论,即认为相对于民主、人权等充满争议的议程而言,法治最具有中立性,容易嵌入发展政策;第二种是简化论,即倾向一种形式主义的“弱”法治概念,认为这样比较容易在非西方社会得到认同;第三种是次序论,即认为对非西方社会而言,或许“先法治,后民主”是一条合宜的选择;第四种是简易论,即认为相对于民主化等议程来说,法治较为容易推行,更具有可接受性。从某种程度上讲,这四种“诱惑”都来自于“弱”法治概念,即强调法治的形式性,有意识地将法治与民主、人权等议题剥离。托马斯担心,这种策略可能会导致法治发展背离法治推行者的初衷,被非西方国家的某些独裁者和腐败分子所利用。应当看到的是,托马斯的担心不无道理,但从法治推广和嵌入非西方社会这一政策考虑而言,形式主义的“弱”法治概念的确也具有相当优势,一些看法,如“先法治,后民主”的次序论,似乎未尝不可。

而另外一位对西方经济政策影响巨大的学者阿玛蒂亚·森从另外的视角切入这一主题。从正义论的角度,阿玛蒂亚·森提出,罗尔斯式的正义论似乎难以应对全球正义的复杂问题,他认为问题出在“先验制度主

义”上,这种主义一方面寻求绝对的正义,另一方面把全部精力放在了制度建设上。因此,他提出一种基于能力建设的比较主义理论,即放弃对于绝对正义的追问,关注正义的增量累积,将对正义制度的关注转向对于人追求正义能力的培养。森希望新的正义论能够破除法治运动中的西方中心主义,消除一些西方发展问题专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苛刻要求,将通过法治实现正义的问题转化为逐步的进展。与此同时,相对于制度主义主张的“硬”法治,森更赞赏提高人的能力的“软”法治。应当看到的是,这一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2000年以后世界银行的经济政策,对很多发展中国家的改革也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同样值得追问的是,如缺乏绝对正义的标准,增量式的正义如何可能?没有制度中心的“硬”法治支撑,“软”法治如何可能?

其次,本书对发展中国家法治发展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巴里·温加斯特提出了一个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如此抵制法治?他运用制度经济学方法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基本社会结构上与发达国家有所不同,因此西方的法治难以轻易移植到发展中国家。他将发展中国家的秩序称为自然国家,这是一种“限制准入秩序”,其中政治、经济和军事都是与特定身份相挂钩的垄断性权力;而发达国家则是“开放准入秩序”,其中政治与经济都引入了开放竞争,这种秩序建立在非人格化关系的基础上。而由自然国家向开放准入秩序的转型过程极为复杂且充满风险,在改革的过程中时而出现倒退与崩溃,这也是法治在发展中国家常常受到抵制的原因。

面对在非西方社会推行法治的问题时,文化与宗教因素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著名伊斯兰法学家泰穆尔·库兰深入考察了伊斯兰思想与实践中的法治,并将它与西方的法治理念与制度进行潜在对比,库兰认为,虽然伊斯兰法中的某些内容体现了现代法治某些原则的一些要求,但是“根据维护法治长期成功发展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制度全都存在某些缺陷”,“伊斯兰制度……并没有能够提供关于法治的成功范例”。这无疑是一个较为悲观的结论。从另一方面来看,出身于印度的阿玛蒂亚·森似乎对印度文化与现代理念的相容性抱有期待,在不同的场合,他一直试图将印度的古老理念与现代理念进行对接,但这种努力是否成功,以及是否

具有坚实的历史基础和制度基础,则值得进一步思考。

复次,本书对晚近西方社会的法治发展也进行了反思。詹姆斯·赫克曼集中考察了“二战”以后在西方兴起的“福利国家”模式。在赫克曼看来,福利国家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人权发展,改善了民生,但在全球化时代也暴露出各种严重的问题,其中一个显著的问题是它降低了福利国家的竞争力,姑息了奖懒罚勤的制度,造成了激励机制的缺失,带来了职业伦理的腐蚀等一系列败象。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印证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对福利国家造成的冲击。一个值得追问的问题是,在全球化背景下,作为一种整体性制度设计的福利国家模式还是否可行?赫克曼提醒读者,在赞美福利国家的同时,一定要重视全球竞争的压力和福利国家所带来的负面效果,将设立激励机制,提高国家竞争力放在更为显著的位置上。

最后,本书对法治与经济、政治发展的关系也进行了全景式考察,揭示了很多非常有趣的现象。例如,富兰克林·艾伦与钱军介绍了在金融与商业领域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罗恩·哈里斯则考察了第一代公司,即荷兰与印度的东印度公司发展股票制度的情况,并对当代西方流行的三种解释框架都进行了反思。这两项研究的意义在于,提醒我们超越民族国家的框架,从历史和现实两种视角去认识在经济领域长期存在的“行业法”。而在法律与政治发展的关系上,对一些重要的法律单位(如法院),和一些重要的政治和法律人物在民主转型和法制改革中扮演的角色,本书都进行了深入考察。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些议题,如妇女地位、种族多样性与法治的相关性等问题,亦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

总体而言,这是一部值得重视的著作,其中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也值得所有试图发展法治的国家、所有积极参与法治事业的人士进行反思。当前,中国正处于全球化浪潮之中,作为一个寻求民族复兴的古老文明,推进法治仍然是一个刻不容缓而又艰苦复杂的工程。

鲁楠

2012年3月18日

译者序言	7
------------	---

序言与导语	1
-------------	---

第一编 评估法治发展

第一章 法治的诱惑	托马斯·卡罗特斯 著 鲁楠 译	16
-----------------	-----------------	----

第二章 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如此抵制法治	巴里·温加斯特 著 鲁楠 译	28
--------------------------	----------------	----

第二编 全球正义与世界共同体

第三章 全球正义	阿玛蒂亚·森 著 高鸿钧 译	56
----------------	----------------	----

第四章 伊斯兰思想与实践中的法治：一个历史的视角	泰穆尔·库兰 著 高鸿钧 译	74
--------------------------------	----------------	----

第三编 法治与经济发展

第五章 福利国家的可行性	詹姆斯·J. 赫克曼 著 杨静哲 译	98
--------------------	--------------------	----

第六章 金融与商业中法律制度与替代性制度之比较	富兰克林·艾伦 钱军 著 杨静哲 译	124
-------------------------------	--------------------	-----

第七章 法律、金融与第一代公司	罗恩·哈里斯 著 余盛峰 译	152
-----------------------	----------------	-----

第四编 法治与政治发展

第八章 民主化进程中的法院政治	
..... 汤姆·金斯伯格 著 赵聚、余盛峰 译	184
第九章 法治建立时刻有原则的领导者	
..... 玛格丽特·利瓦伊	
..... 布拉德·艾伯利 著 王彪 译	204
第十章 为基本法律自由而进行的斗争——法律复合体所作的动员	
..... 特伦斯·C. 哈利迪 著 李鹿野 译	225
第十一章 社会规范、法治和性别现实：论支配性法治范式的限度	
..... 卡塔琳娜·皮斯托 安德拉·哈达尔	
..... 安穆立特·安姆勒珀 著 张文龙 译	257
第十二章 宪政与种族多样性的挑战	
..... 佳日思 著 孙培哲 译	297
参考文献	325
总索引	354
译后记	386